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424号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零点有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零点有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零点有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零点有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零点有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零点有数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国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5.99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39元，共计募集资金35,018.2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76.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141.6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48.2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3.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92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393.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6,139.03
	利息收入净额	1,738.6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988.42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59,893.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59,893.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114.72
	补充流动资金	C5	4,011.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127.4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4	1,853.36
	补充流动资金	D3	4,011.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7,108.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108.25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分别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变更为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

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原“知识智谱”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3,869.27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收购海又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项目”、“知识增强智能引擎项目”两个新设募投项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8227310888	66,611,487.9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759912	4,471,048.4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支行	110061323013003299709		本期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004901915		本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8227310520		本期已销户
合计		71,082,536.3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的“知识智谱”项目、“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与公司的整体绩效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极大促进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2. 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的“知识增强”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通过构建底层基座和知识增强能力技术，链接通用垂类模型与“知识智谱”项目成果，形成新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在客户垂类业务下的软件产品级应用，拓展目标客户群体，改变产品交互模式。项目建成后将提升企业与机构的生产力与创新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为114.7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0元。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于2023年11月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83.76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系：(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永久性补流 1,717.71 万元。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79.4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系：（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永久性补流 2,293.36 万元。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1. 改变原因**

“知识增强智能引擎”项目与原“知识智谱项目”均归属于知识图谱领域，公司原有募投项目“知识智谱”的开发，作为增强公司技术基座能力的项目之一，定位为基础研究而非有直接产出的研发，“知识增强智能引擎”项目将结合公司训练的通用垂类模型、现有“知识智谱”项目成果，形成新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在客户垂类业务中的软件级的产品交付。

“收购海义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项目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业绩，同时还可以借助其实力提升公司知识图谱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利用其已成型的 100+ 行业预置模型、模版扩充当前公司行业知识图谱模板库，降低新领域图谱建设成本。

###### **2. 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原“知识智谱”

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3,869.27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6,305.00 万元“收购海又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项目、7,080.70 万元投入“知识增强智能引擎”项目。原“知识智谱”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两个新募投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 483.5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永久性补流 598.25 万元。

###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公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8.4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27.4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69.2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知识智谱项目	是	16,569.28	3,288.07	-6.05[注 1]	3,282.02	99.82	2024 年 11 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是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否	8,067.86	8,067.86	177.06	6,205.16	76.91	2024 年 12 月	159.65	是	否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否	5,157.74	5,157.74		3,670.36	71.16	2023 年 11 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知识增强智能引擎项目	是		7,080.70	504.86	504.86	7.13	2026 年 11 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收购海又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项目	是		6,305.00	2,714.30	5,866.80	93.05	不适用	1,278.69[注 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83.57	598.25	598.25	123.72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9,794.88	30,382.94	3,988.42	20,127.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五）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8.2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系知识智谱项目租房押金到期退回

[注 2]：2025 年度海义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8.69 万元，根据北京远景公司与南京海义知原股东丁军、胡芳槐、何翔和南京海义数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如果海义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80.00%的（含 80.00%），视为达成业绩目标。

附件 2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知识增强智能引擎”项目	“知识智谱”项目	7,080.70	504.86	504.86	7.13	2026年11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收购海义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项目	“知识智谱”项目	6,305.00	2,714.30	5,866.80	93.05	不适用	1,278.6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83.57	598.25	598.25	123.72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869.27	3,817.41	6,969.91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